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56號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漳源、陳建清、楊文福、林龍山、許乃軒、王演煒、陳先福、張初鴻、林耿裕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參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李漳源、陳建清、楊文福、林龍山、許乃軒、王演煒、陳先福、張初鴻、林耿裕（下稱李漳源等9人）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8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請求給

01 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
02 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原
03 告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04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3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
05 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本件
06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李漳源等9人
07 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2,241元，原應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58元，前經渠等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
09 分之1即5,019元（經法院裁定核定，參第一審卷第155頁裁
10 定及第3頁收據2紙），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,039元
11 【計算式：15,058元－5,019元＝10,039元】，應即由被告
12 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3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14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